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7、14及15。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核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往年會以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出現之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差異，均須確認作遞延稅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目前或以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但就重估證券投資而調整。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而所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則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商譽已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入賬。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計算盈虧時，應佔未攤銷之商譽將一併計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負商譽已在分析產生是項結餘之狀況後撥作收入。

就負商譽應計入收購當日預期之虧損或開支而言，負商譽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至收入。其餘之負商譽按可確認已收購可折舊之資產其餘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負商譽超逾已收購可確認非貨幣性資產之總公平值，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列作資產之減少。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自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扣除。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計算盈虧時，應佔未解除之負商譽將一併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乃於有關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預先出具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有關項目之所有發展開支及應佔直接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前不會予以折舊。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撥往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有關資產發展完成前不計折舊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土地	有關租約年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4%–20%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25%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10%–2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與已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預期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撥作資本。因而欠出租人之相應債項經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有關租約年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就承擔之餘額在每段會計期間計算出一項固定之定期收費比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而控制則指有權監控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中獲利。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收購產生之未攤銷商譽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均擁有權益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為基準，並初步按成本計算確認。

於申報日期後，本集團曾表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用以反映不可收回金額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算。收購持有至到期證券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會與可收回之其他投資收入於票據期內一併進行年度攤銷，致使於各期間內確認之收益達致穩定之投資回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續)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均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即為已確定長遠策略而持有之證券)於其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臨時性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則計入期內之損益淨額。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往年度之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外幣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率損益均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均於出售業務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會在須與相關成本配比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與開支項目相關之資助在該等開支扣自收益表之同一期間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應付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列作開支。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其他投資	137,836	55,012
銷售燃氣相關產品	18,205	—
利息收入	1,186	990
電訊服務收入	—	150,191
	<u>157,227</u>	<u>206,193</u>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分為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買賣燃氣相關產品(為年內收購之業務)、庫務活動及提供電訊服務四類。本集團按照該等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二零零三年二月，本集團在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後，終止提供電訊服務之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類之溢利為8,824,000港元，即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業績。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載於附註27。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買賣燃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137,836	18,205	1,186	157,227
分類業績	(6,279)	3,132	351	(2,796)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213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745			745
攤銷商譽		(1,245)		(1,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
經營虧損				(2,089)
融資費用				(59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63)
除稅前虧損				(5,757)
稅項				(14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906)
少數股東權益				(1,122)
年內虧損淨額				(7,028)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買賣燃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793	23,645	—	26,438
折舊及攤銷	477	1,623	114	2,2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買賣燃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9,604	187,667	31,698	378,9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4,53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928
綜合資產總值				<u>502,434</u>
負債				
分類負債	5,295	47,916	—	53,211
借款				111,762
聯營公司所給予貸款				14,1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2
				<u>179,32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	55,012	990	150,191	206,193
分類業績	(13,732)	126	8,824	(4,78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63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24			124
撥回負商譽			1,687	1,6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
經營虧損				(1,365)
融資費用				(5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38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2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3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15
除稅前虧損				(24,769)
稅項				(2,14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6,912)
少數股東權益				6,586
年內虧損淨額				(20,3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1	455	3,662	4,138
折舊及攤銷	439	28	3,309	3,77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證券交易 及投資控股 千港元	庫務活動 千港元	提供 電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10,148	33,281	—	243,42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105
綜合資產總值				254,534
負債				
分類負債	828	—	—	828
借款				379
				1,2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進行。

下表提供以市場地區(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按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8,841	205,857
中國	18,205	—
新加坡	181	336
	<u>157,227</u>	<u>206,193</u>

本集團已終止業務於上年度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香港。

按資產所在市場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 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88,694	105,571	2,793	4,138
中國	190,275	137,858	23,645	—
	<u>378,969</u>	<u>243,429</u>	<u>26,438</u>	<u>4,1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40

890

上年度撥備不足

230

—

1,370

890

折舊及攤銷：

已擁有資產

726

5,39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43

6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74

1,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102

27,940

呆壞賬(撥回)撥備

(200)

4,531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606

—

其他投資成本確認為開支

130,998

53,87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2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99,000港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有關免租住宿之經營租約租金4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86,000港元)已計入員工成本。

6. 融資費用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借款

562

14

融資租約

35

44

597

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u>288</u>	<u>300</u>
	<u>288</u>	<u>323</u>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及津貼		
執行董事	<u>5,053</u>	<u>4,043</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u>167</u>	<u>143</u>
	<u>5,508</u>	<u>4,509</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8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1</u>	<u>—</u>
	<u>12</u>	<u>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621	1,3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16
	<u>683</u>	<u>1,330</u>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1</u>	<u>2</u>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年內溢利		
其他司法權區	<u>111</u>	<u>—</u>
上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u>	<u>1,435</u>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u>—</u>	<u>(802)</u>
上年度撥備不足	<u>—</u>	<u>1,510</u>
	<u>—</u>	<u>708</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38</u>	<u>—</u>
	<u>149</u>	<u>2,143</u>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757)</u>	<u>(24,76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007)	(4,335)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597	4,81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79	1,22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4)	(2,79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9	7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3)	(587)
上年度撥備不足	—	2,94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86	—
其他	<u>(578)</u>	<u>121</u>
年度稅項支出	<u>149</u>	<u>2,143</u>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7,0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2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681,111,125股(二零零三年：2,243,214,719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該年度之每股虧損淨額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按中期租約 之中國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826	2,601	—	455	—	3,882
收購附屬公司	12,785	—	863	3,727	2,017	3,861	23,253
添置	—	—	176	120	2,889	—	3,18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785	826	3,640	3,847	5,361	3,861	30,320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545	2,408	—	27	—	2,980
年內撥備	158	165	210	127	309	—	96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8	710	2,618	127	336	—	3,9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627	116	1,022	3,720	5,025	3,861	26,37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281	193	—	428	—	902

汽車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2,8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26	2,578	—	3,404
添置	—	93	2,700	2,79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26	2,671	2,700	6,19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45	2,389	—	2,934
年內撥備	165	172	135	47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10	2,561	135	3,4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6	110	2,565	2,79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81	189	—	470

汽車之賬面淨值按融資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金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38
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99,652
	<u>100,99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990</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38
年內攤銷	1,245
	<u>2,583</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8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8,407</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5年至20年攤銷。

13.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088	11,0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9,568	494,978
	<u>570,656</u>	506,066
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撥備	(456,886)	(491,946)
	<u>113,770</u>	<u>14,12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不會於下一個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因此該金額列為非流動項目。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出現虧損或暫無業務，故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結欠款項經已減值。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5,773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未攤銷商譽	58,764	—
	<u>114,537</u>	<u>—</u>

商譽乃因收購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30%股權及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49%股權而產生。商譽59,871,000港元已於收購日期確認。商譽乃以直線基準於10至20年年期內攤銷。年內攤銷之1,107,000港元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Tone Communica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Trend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21.6	投資控股
趨勢(鄂州)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	註冊成立	中國	21.6	開發及製造 生化農業用 除蟲劑產品
上海中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中油」)	註冊成立	中國	38.5	投資控股及 燃氣相關服務
上海中油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22.9	投資擔保 服務
上海企發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36.5	燃氣相關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49	投資控股
銀川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銀川潔能」)	註冊成立	中國	34.3	燃氣相關服務

上表所列出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購後業績

	鄂州		上海中油及其附屬公司		銀川潔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95	—	33,463	—	927	—
除稅前虧損	(352)	—	(468)	—	(285)	—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	(76)	—	(180)	—	(98)	—

於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

	鄂州		上海中油及其附屬公司		銀川潔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686	—	46,951	—	559	—
流動資產	9,377	—	289,536	—	12,383	—
流動負債	(8,652)	—	(181,370)	—	(125)	—
非流動負債	—	—	(49,552)	—	—	—
資產淨值	41,411	—	105,565	—	12,817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945	—	40,600	—	4,396	—